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破申46号

申请人：陈建山，男，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被申请人：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北一路519号金香槟花园3号楼1梯2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MAC2J9T11C。

法定代表人：林映冬，总经理。

经申请人陈建山申请，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荔城法院）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2024)闽0304执247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5月24日，荔城法院作出(2024)闽0304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陈建山赔偿金9643.46元；二、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陈

建山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8039 元；三、驳回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24）闽 03 民终 1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4 年 9 月 10 日，陈建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闽 0304 执 2479 号。经荔城法院强制执行，暂未发现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莆田市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映冬，股东为林映冬、林佳音。

本院认为，申请人陈建山系被申请人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荔城法院经陈建山申请将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因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莆田市荔城区，登记机关为莆田市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且荔城法院已立案执行陈建山与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故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移交由荔城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陈建山对被申请人莆田市嘉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陈钟颖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余凰丹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